

臺南市大社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：臺南市大社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 任務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 組織及任期：

性平會置委員 11 人，任期二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(納入分工職掌表)。

五、 會議：

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

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具性平意識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（學務處）

- 1.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- 2.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3.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。
- 4.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5.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- 6.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- 7.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- 8.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9.提供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- 10.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- 11.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
（二）課程與教學組（教務處）

- 1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- 3.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- 4.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5.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 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- 1.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- 2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- 3.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- 4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- 5.編列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經費。

七、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